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特此说明。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